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全资子公司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顶立科技”或“乙方”)于2015年12月8日与湖南航天新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签订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合作方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湖南航天新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地址：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B8栋首层东部、2层整层、7层整层、8层整层
- 3、企业类型： 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胡雪梅
- 5、注册资本：10,000万人民币
- 6、经营范围：航天器、航空、航天相关设备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制造；化工产品研发、检测服务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科技中介服务；科技信息咨询服务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；材料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；电子、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发；涂料研发；陶瓷研发；智能化技术研发；智能化技术转让；智能化技术服务；电子技术研发；通讯技术研发；3D打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服务；化学工程研究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湖南航天新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目的及意义

为了有效整合、充分调动双方资源，深度开发和服务两个市场（军用、民用市场），实现优势互补，追求可持续的共同发展，推动双方在新材料开发领域中的紧密合作，打造双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。

（二）合作方式

1、甲乙双方共建联合实验室，共同选择、规划和组织具有市场开发前景的项目进行开发。

2、甲乙双方相互协调、沟通、联合共同去争取国家、地方政府支持，承接军品开发项目或军品配套任务。

3、在双方各自战略发展框架内，经协商达成一致的情况下，甲乙双方联合申报、争取、筹办和经营国家各种材料研发和工程化的开放式的公共平台。

4、对于技术已经成熟的项目，经双方评估后合作建设中试线，双方协商确立投资方式。

5、双方共同或独立开发的成果（产品、技术、服务等），双方共同向各自具有资源优势的市场领域推广、传播和销售。

6、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所取得的专利、知识产权及技术成果可以进行转让，也可双方共同投资进行产业化；转让时，在同等条件下，合作方享有优先受让权。

7、具体个案根据不同项目情况、甲乙双方投入资源的多少、贡献大小等因素来确定成果的分享比例，知识产权份额等。上述问题在具体合作项目合同中进行规范。

（三）合作期限

本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五年。合作期限届满，由双方共同协商后续合作期限。

（四）保密条款

甲乙双方互相负有保密义务，双方对对方所提供的一切保密信息要严

格保密，并只能在双方合作的相关业务范围内使用。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涉及保密的内容。

三、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双方将作为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，在法律、法规允许的情况下，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开展业务合作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框架协议表达双方战略合作意向，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四、协议的审议程序

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，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交易金额，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签署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，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协议，具体合作事宜需双方在每一项合作具体合同中进一步沟通和落实。公司将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。

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

特此公告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